

债券代码：112807

债券简称：18 宜健 01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银国际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
BOC INTERNATIONAL (CHINA) CO., LTD.

住所：上海市浦东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可能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

公司控股股东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华集团”）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相关情况如下：

1、股份被轮候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宜华集团	是	114,842,653股	35.32%	13.08%	2020年11月10日	36个月	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2、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	----------	----------

宜华集团	325,115,088 股	37.04%	219,381,681 股	67.48%	25.00%
------	------------------	--------	------------------	--------	--------

3、股东累计被轮候冻结的情况

股东名称	轮候冻结数量 (股)	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委托日期	轮候机关
宜华集团	219,381,681	67.48%	25.00%	2020年6月18日	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
宜华集团	219,381,681	67.48%	25.00%	2020年7月9日	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宜华集团	219,381,68	67.48%	25.00%	2020年8月7日	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宜华集团	219,381,681	67.48%	25.00%	2020年8月7日	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宜华集团	3,000,000	0.92%	0.34%	2020年8月10日	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人民法院
宜华集团	219,381,681	67.48%	25.00%	2020年8月24日	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宜华集团	12,279,408	3.78%	1.40%	2020年8月25日	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宜华集团	114,842,653	35.32%	13.08%	2020年11月10日	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二、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林正刚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相关情况如下：

1、股份被司法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委托日期	到期日	轮候机关
林正刚	否	68,747,776 股	92.51%	7.83%	2020年11月10日	2023年11月9日	广东省深圳市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2、股份被轮候冻结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林正刚	否	5,563,775 股	7.49%	0.63%	2020年11月10日	36个月	广东省深圳市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3、股东股份累积被司法冻结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林正刚	74,311,551 股	8.47%	74,311,551 股	100%	8.47%

三、其他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

2020年5月7日，中诚信国际出具《中诚信国际关于下调宜华企业（集团）

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信用等级的公告》，中诚信国际决定将宜华集团主体信用等级由 A 下调至 C，将“16 宜华 01”、“15 宜集债”、“18 宜华 01”、“18 宜华 02”、“18 宜华 03”、“19 宜华 01”和“19 宜华 02”债项信用等级由 A 下调至 CC，同时将上述债项信用等级继续列入可能降级的观察名单。

其他具体内容详见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及《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3、2020-104）的公告。

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中银证券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内外部发生的不利变动对本期公司债券偿付的影响。

中银证券提醒投资者对发行人以上情况予以关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之盖章页）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6日